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公告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6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8日、2022年11月9日、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清盤呈請已於2023年3月1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進行公開聆訊，而於該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公開聆訊定於2023年3月6日。於2023年3月6日舉行的聆訊上，高等法院法官下令將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公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2023年5月2日，以便本公司呈交及送達確認書，向高等法院提供重組建議的進展情況，以證明高等法院不應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董事會認為清盤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清盤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僅為一項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股份可能因清盤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何仕彬博士。